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請勾選本次投保商品名稱，
僅可選擇一份壽險主契約

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因投保貴公司

幸福世貸定期壽險 (SITC)

幸福世貸遞減定期壽險 (SIDCA)

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1. 勾選此項-批註條款，表示客戶同樣已取得條款樣張，與是否同意批註內容無關。
2. 倘若客戶不附加批註，此項可不勾選。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已取得該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

***請填寫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日期!**

例:若要保書申請日期為106/1/1，則要/被保險人應於

105/12/27或之前即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始符合審閱期規範。

已審閱至少三日。

註：假設取得保單條款日為T日，審閱期間規範至少為3日，則要保申請日期應為T+4日或以後

其他：_____

T+4 指日曆日，非工作日

此 致

請要/被保險人簽名且樣式
須與要保書簽名樣式一致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 郝幸福 /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請法定代理人加簽)

被保險人簽名： 郝幸福

聲明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